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取水管理提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取水管理提升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结合，及时对疑似违规违法行为进行预警提醒，针对取水业务数据开展分析，加强数据融合应用，强化计量数据在水资源调控管理及评价等业务中的应用；完成取水管理分析报告，进一步推进地下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完成纳税水量与取水水量差异分析报告，为水资源税收缴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全市取水户信用评价工作并完成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报告，通过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取用水户的信用状况，建立健全取用水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地下水管理条例》；
4. 《北京市节水条例》；
5.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
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7. 《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利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建立违规取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的通知》；
9.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10. 《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11. 《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

###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辅助开展取水日常监管，把握取水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分别开展前置审查、机井处置检查、以非现场监管驱动现场检查、市管取水户日常检查，以及其他专项、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2. 辅助编制取水管理分析材料，基于“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统计的取水许可台账、计量设施数据、预警信息数据等，开展数据收集整理及分析工作。

3. 开展涉税水量数据分析，每个缴税周期（季度）对全部取水户进行取水量与课税数量分析。

4. 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取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从采集信用信息、抽检、复核、检查、评价 5 个方面开展。

#### **（四）工作成果的提交内容及形式**

##### 1. 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 （1）项目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结合北京市取用水领域管理情况，完成北京市取水管理提升项目工作方案 1 份。

###### （2）取水计量异常台账

记录每日发现在线数据异常问题，形成数据统计台账。

###### （3）取水管理分析报告

通过对取水监管平台数据的系统性挖掘与多维度分析，完成取水管理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该报告深度融合取水总量、结构、效率及合规性等关键指标，研判区域用水趋势与潜在风险，为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监管效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完成取水管理分析报告 36 份，包括全市报告 2 份（年中报告、年度报告）、各区报告 34 份（年中报告、年度报告）。

###### （4）涉税水量分析报告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京财税〔2025〕66号）相关要求，按季度开展涉税水量差异分析。北京市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通过定期对取水户取水量与纳税水量比较分析，明确取水户实际取水量与纳税水量之间的关系，从而更准确地了解水资源在不同取水户中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资源管理政策提供依据。完成季度报告 4 份、年度报告 1 份。

#### (5)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及年度报告

建立 2026 年度信用信息档案库，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完成北京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经复核后确认评价结果。

对取水户信用状况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为强化取水监管、规范取用水秩序、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完成全市报告 1 份、各区报告共 17 份。

#### 2. 成果形式及数量

#####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2) 成果数量

上述全部成果资料乙方须提供纸质文件 6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指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签字确认。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2、应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3、有权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4、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工作成果。
- 2、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和甲方的指示提交最终成果。
- 3、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团队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能力、学历、资质、技术等。
- 4、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

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方法正确、依据可靠准确、成果科学合理、数据合法合规。

5、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含署名权）。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甲方指定工作所产生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

6、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7、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而牵涉甲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8、合同内的全部工作（除本项目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注明的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履行方式：通过调查研究、检查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完成工作目标。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令前述主体满意。

（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提供 1 年维护服务。在该维护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无法通过采取补救措施弥补缺陷，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金钱、时间等成本过大（视具体情况而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瑕疵履行责任。但因甲方自身使用、

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三)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零叁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整(小写: 2037769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 支付方式

### 1. 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签署、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 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材料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60%, 共计人民币 1222661.4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肆角);

(2) 乙方提交年中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季度纳税水量与取水数量差异分析报告、取水管理分析半年报、用车台账、数据统计台账、截至目前收集的信用信息), 并经甲方审查后, 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和发票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30%, 共计人民币 611330.7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柒角);

(3) 因预算要求,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材料(包括季度纳税水量与取水数量差异分析报告、用车台账、数据统计台账、截至目前收集的信用信息)并通过初步技术验收和合同验收后, 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和发票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报酬。

### 2.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3. 支付条件

(1) 每次支付时, 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小写：¥ 203776.90 元）。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若乙方采用支票、汇票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七、保密义务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底层数据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将服务期相应延长。

(二)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由于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不属于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后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七)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双方才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1008753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话	01055523477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4月28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1064392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后永康胡同17 号10号楼1层 1701室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话	010-8252568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 府路支行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2026年4月28日					

## 合同附件 1:

# 廉政协议

为加强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服务项目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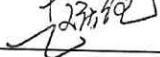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单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 合同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取水管理提升

甲 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取水管理提升项目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取水管理提升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的要求以及日常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服务中，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将安全生产放在日常工作的首位。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

五、乙方应认真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责任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